長榮大學翻譯學系所升學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規定

97.10.22.九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
98.02.25 九七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院務會議
99.12.08.九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
103.09.15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.10.12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４次系務暨第1次導師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依「長榮大學翻譯學系所系務會議組織規定」，訂定「長榮大學翻譯學系所升學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　本會之委員，由本系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並互推召集人。

第三條　本會負責學生升學就業事宜，執掌相關事項：

一 舉辦升學就業座談會，邀請系友、老師、企業及其他相關人士參加討論相關主題。

二 協助建立服務系友精英組與系友會，並與系學會合作舉辦系友回娘家等活動，多方收集最新資料。

三 配合學校升學就業活動，提供學生多元資訊。

第四條　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　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。

第六條　本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做成決議。

第七條　本規定經本系所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備查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